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665.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99,05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4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094,436.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21781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78165	0.0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927.30.8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16240100100146886	958.927.30.8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309297910708	0.00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8208708190000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82820870819000039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丁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2178165,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切割机器人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取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得质押,到期或提前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2178165,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切割机器人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取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得质押,到期或提前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21781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78165	0.0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927.30.8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16240100100146886	958.927.30.8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309297910708	0.00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8208708190000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82820870819000039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乙方”)向甲方出具有关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丙方”)向甲方出具有关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划付凭证(如支付凭证)的重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各项规定,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控制。

(8)甲方(或乙方)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或甲方)应当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经丙方的要求主动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2178165,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切割机器人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取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得质押,到期或提前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2178165,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切割机器人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取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得质押,到期或提前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孙宇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21781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78165	0.0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927.30.8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16240100100146886	958.927.30.8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309297910708	0.00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8208708190000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82820870819000039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